

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 120 号

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 签发人：于成河 袭燕

关于保障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 正常运行的通知

各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各成员单位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当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进入关键时期。城乡居民户外活动减少，但生活必需品保障不能停；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，供应链物流必须先行；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不断增强，也需要更多社会运力加以投送。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重点防控环节相对集中，能有效降低人群聚集风险，投运速度快、效率高。为充分发挥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优势作用，使之成为抗击疫情、稳定市场、保障民生、发展经济的重要力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前提下，支持邮政快递和其

他电商快递企业复工复产。各地要牢固树立“全省一盘棋”思想，对快递行业特别是涉及提供蔬菜、粮油、肉蛋奶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电商企业及仓储、配送站等不能一关了之。由各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负责，全面梳理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做法，按照省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相关规定要求，在快递企业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，尽快审核同意其复工。省商务厅负责，会同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，组织快递企业尽快全面复工。

（二）打通快递企业投送“最后100米”。**一是**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，省公安厅配合，支持电商快递企业作为民生供应保障重点，对物流配送车辆在主干道行驶提供便利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对社区及村庄区间行驶提供便利。**二是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负责，对物流配送车辆给予进城、进小区通行证办理便利，对员工复工及上下班进出居住地给予支持。鼓励企业与社区村居协商近期组织“一社区固定一快递员”的专门队伍，采取不接触投放、智能柜投放等方式送件。**三是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负责，支持企业在制定完善防控措施前提下，实现各类分拨仓、前置仓正常运转，避免影响配送效率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省、市、县三级困难问题协调解决机制。**一是**由省商务厅牵头，指导各市为快递企业及参与保供任务的电商企业出具“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”，省内跨区域的电商快递企业的资质证明由省商务厅出具。

涉及电商物资跨地区调配和运输的，各地商务部门要主动帮助企业做好衔接。**二是**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负责，根据实际建立快递企业及生活保供类电商“白名单”。在做好防疫管控基础上，要保障同一总部（品牌）的物流快递企业在跨区域分拨点间运输中不“一刀切”进行驾驶人员隔离。

（四）加大快递企业用工服务支持力度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统筹指导，指导各地充分利用线上求职招聘平台，为缺工集中的重点快递企业开设招工专区，举办线上集中招聘活动，同时加大阶段性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，吸引劳动者通过就近就地、灵活就业等形式到快递企业工作，缓解行业用工短缺问题。

（五）强化管理责任，严格落实防疫防控措施。**一是**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有关企业要将落实防疫措施作为头等大事，落实防护物资配备和分发措施，确保有足够的口罩、消毒水、测温计等防护用品用于一线快递员的防控保护，防止交叉感染。切实加强人员登记管理、必要的个人防护管理、员工每日健康监测管理，制定疫情突发处置预案。关注疫点疫情动态，做好员工疫情防控宣传教育，切实承担好企业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，坚决杜绝因管理疏漏造成感染和传染。**二是**强化行业管理责任。由省邮政管理局负责，针对快递企业流动作业特点，切实加强行业疫情防控，确保行业安全运行。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预防措施及个人防护措施指导，强化各地疫点疫情通报。**三是**坚持属地管理

责任。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负责，快递企业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绝不允许复工。各地疫情防控部门要加强巡查，对防控措施不到位、出现重大隐患的企业，要立即勒令停业整顿或关停，并及时通报省级有关部门。

请各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负责将本通知传达至县（市、区）。

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2020年2月11日